

最新惠农资金自查报告如何写(汇总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惠农资金自查报告如何写篇一

根据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xx]xxxx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市、区、县水务局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财务人员，对全市20xx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从资金申报、项目批复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关键程序入手，逐一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xx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市水利专项资金4508.39万元，目前资金已经全部下达。一是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23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798.39万元，重点用于国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三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计xx00万元，重点用于农业生产及农村居民生活抗旱。省级特大防汛经费55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20xx年“6.30”洪灾水库抢险救灾、乡镇防汛、水文测报、河道工程修复及防汛应急抢险物质购置等。四是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80万元，重点用于市本级城区堤防水毁工程修复。

我市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了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实施主体主要是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库管理单位及相关供水

单位，区水务、财政部门进行严格监管，并由市、区、县水务部门逐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项目建设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和审批。

20xx年我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建设指南进行报批。一是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按照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xx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的通知》（办财务□20xx□2xx号）、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xx□56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中央财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xx□338号）等文件精神，水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写了□20xx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审查后由区、县水务局和财政局联合进行了批复。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xx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川水函[20xx]42号）文件精神，由区、县水务局编制实施方案，会同财政局联合进行上报，市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查，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三是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及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费的通知》（川财农□20xx□31号）及《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特大抗旱补助费的通知》（遂财农□20xx□32号）文件精神，对区水务局和财政局联合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省级特大防汛经费项目，按财政部、水利部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对水务和财政联合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由水务、财政共同监管，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沉淀、侵占浪费等行为。涉及到的防汛物资采购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蓬溪县主要做法为：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县财务局、水务局出台的《蓬溪县20xx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蓬财农〔20xx〕19号）加强资金管理。成立由财会人员、村组干部、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村级水务管理员、社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村民理财监督小组，实行集体审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县财政、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的使用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计划任务的完成。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建设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农户自筹资金由项目乡镇和村社按照“一事一议”有关政策组织筹集，对资金收取数量、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严格按照计划投入建设。

通过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公示公告等有效监管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特别是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推行各村委会统一核算、统一报帐、统一支付的管理模式，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出现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查。

（三）项目实施。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经合规性审查并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了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实施中没有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除中央财政安排的市本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80万元完成28.31%，其他项目实施全部完成。

（四）项目验收。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项目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并与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除射洪县的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正进行市级验收中，全市其他项目验收全部完成。

（五）项目主要成效。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项目实施后，一是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我市273处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的38处渠系建筑物、农村塘坝池窖98处得到了有效整治，配套改造长度54.12km。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使我市36座水库、6处堤防、2座水闸、2座泵站得到了及时维护，确保了国有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三是中央特大抗旱及防汛资金补充购买了防汛物质，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4处、完成水毁工程修复xx5处、防汛通信设施修复90处、抗旱设备购置3（台/套）。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对旱区的水源工程进行了及时修缮，增加了工程蓄水，增强了抗旱能力；二是对我市“6.30”洪灾水毁工程及时修复，确保了工程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工程项目在实施中进度较缓，主要是管理体制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建成后管理还需加强，落实专人定期清理渠道淤塞，保证工程良性运行。部分工程无标识、标牌和编码，需进一步完善。尽快完成工程扫尾工作。

（二）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省、市检查、验收时提出的相关意见，已全面整改落实

到位。

（三）相关建议。

由于我市水利工程数量众多，所需的维修养护投入较大，地方财力有限，为了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恳请上级加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投入。

惠农资金自查报告如何写篇二

县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14〕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参合情况

2014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01423人，参合率97.17%。

（二）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14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14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二、基金使用

（一）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14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二）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2014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三、加强基金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取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14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14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14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

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

惠农资金自查报告如何写篇三

所谓专项资金，是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这种资金都会要求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并需要单独报帐结算的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范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财政资金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财政帐户规范和财务制度的落实，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资金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泸龙财库[]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对我乡财政资金进行了全面的彻底清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责任，摸排自查

我局财政资金支付的主要环节在预算科、国库科与国库支付中心，对照此次检查内容梳理如下：

（一）制度建设及基础管理工作

1、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制定出台了《财政资金支付暂行办法》、《财政资金银行清算办法》、《国库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2、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严格财政资金收付、调度管理，加强会计监督。

3、制定出台《屯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加强和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提高财政专户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岗位人员管理和内控机制

1、国库支付中心岗位设置

按照国库支付中心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支付中心设主任、审核、资金、核算4个工作岗位。

2、财政总预算会计岗位设置

3、国库财政专户统管资金会计岗位设置

根据国库财政专户岗位要求，遵循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快捷高效及安全性的原则，设置财政专户统管资金会计1名，复核岗1名。

(三) 业务流程控制与帐务管理

1、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管理系统业务流程

2、国库支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根据业务股室、支付中心批复的预算单位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专户资金、往来资金用款计划，审核预算单位的直接支付申请，及时办理单位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发送预算内资金用款额度。每日根据代理银行确认支付金额，及时导出用款额度发送区级金库，便于支付资金清算，定期与其核对用款额度余额。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往来清算账户的账务核算。对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进行核算，填制并分解单位往来资金收款记账

凭证，每月终了与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单位往来清算账户存款余额，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按时打印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送区级金库和代理银行实现清算。

3、国库统管财政专户业务拨付流程

我局国库统管财政专户资金大部分为直拨模式，由预算科下达专项指标，通过人行、代理银行系统清算到各财政专户，各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实际进度需要，填制专项资金拨款凭证，经业务科长审核，分管局长、局长审批后交国库科统管资金会计，经审核后严格按照《屯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拨付各专项资金。

(四)对帐及印鉴、票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屯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库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每月与相关业务科室、预算单位、人民银行、代理银行核对资金帐，做到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严格执行印鉴和票据管理制度，分人分印管理，同一经办人员不得管理全部印鉴。相关票据、凭证专人保管，重要单据建立严格领用和核销制度。

二、查找问题、积极整改

1、岗位职能设置及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优化

我局高度重视国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工作，以今年整改工作为契机加强了国库财政专户人员配备，国库管理工作更加趋于规范管理。但国库支付中心人少事多，存在一人多岗现象。

2、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随着现代国库管理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现行的国库管理相关制度已不适应改革的需要，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及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应进一步推进

随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纵深推进，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区区级单位已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镇级资金调度、往来资金及专项资金仍为直拨及帐户管理模式，应结合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探索镇级资金管理模式，以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

4、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仍需加强与完善

随着近两年来的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及整改，我局已将财政专项资金帐户纳入国库统管，进行了有效精简撤并，并建立了专户管理制度。但财政专户涉及资金量大，应不断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并严格控制新增帐户，完善专户管理制度，形成财政专户管理的长效机制。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财政资金支付安全自查工作为契机，积极落实整改：

3、加强与完善国库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公务卡制度改革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推开。

财政资金自查报告范文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财政资金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财政帐户规范和财务制度的落实，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察工作的紧急通知》（泸龙财库[]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对我乡财政资金进行了全面的彻底清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自查组织落实

为认真扎实地开展好这项工作，我乡按照自查要求，积极向乡党委、政府领导汇报，提出了自查的工作安排，乡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以乡长吴忠文同志为组长，分管纪检、监察的党委副书记陈群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自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财政所，并要求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具体负责开展这项工作，以切实整顿会计秩序，提高财政资金安全，积极开展自查，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宣传，突出重点

乡财政资金安全检查自查领导组加大宣传，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加的财政资金自查工作会议，突出检查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财政专户的清理，做到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三、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我乡严格按照《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认真检查，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效果明显。

(一)财政资金严格按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办理业务，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坚持日常帐务日清月结，做到帐证、帐帐、帐实相符。全面核对，使之整体运作安全，做到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化。坚持每月的会计、出纳交接单制度。坚持每月资金余额月结表报领导制度。

(二)乡财政取消了所有政府各部门的存款帐户，实行财政统一收付管理，做到财政收支规范化。乡财政设立了三个帐户，一个基本帐户、一个家电补贴帐户、一个“一事一议”帐户，坚持每月与信用社对帐签字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财政所人员较少，工作繁杂，在印件管理上难以确切分开；二是票据管理上未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总结，我们将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切实做到用制度规范行为，形成按财务制度办事的良好局面，从而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的内部管理，形成了内部监督制约、依法操作、依法理财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更加安全，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惠农资金自查报告如何写篇四

接县纪委关于《关于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文件精神，并对文件中所规定我单位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主要负责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及其经费的管理使用。

近几年来，我局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经费进行了严格管理和监督。在项目申报上，严格按照上级标准要求进行筛选和初审，并组织上报。在下拨经费的管理上，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不管是财政部门拨至我局的资金还是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拨付企业的资金，都做到了按照规定程序即到即拨，不存在私自截留和挪用现象，使资金在第一时间到达有关企业和部门，实现了资金的使用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实现。在资金的具体使用上，我们也安排单位有关部门到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督，力使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20xx年我局共申报完成新型环保高温抗咬合剂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7个，至目前为止上级共拨付专项资金175万，已经

全部拨付项目承担企业和部门。

存在问题：由于人员技术水平和时间关系，在对相关企业在各种专项资金的的使用的监督上，监管还不是十分到位。我们也已经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计划在近期对所有下拨资金进行一次全面和审查，力争使资金在最大程序上发挥其作用和效能。

惠农资金自查报告如何写篇五

为进一步做好xx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堵塞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漏洞，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16号)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超前谋划、统筹部署、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自治区财政厅多措并举，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高度重视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为切实加强自治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组织保障，成立了由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厅厅长弯海川任组长的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协调、处理检查工作中的问题。财政厅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及相关业务处室等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对全区检查工作设计部署，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各级财政部门检查工作开展进程，及时报送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自治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

自治区多次召开厅长办公会议，听取厅国库处关于财政资金安全检查进展情况，研究制定了《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并向各地州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

财政部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规矩、完善机制，在认真完成中央、自治区“规定动作”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完善检查内容，全力做好财政资金安全自查、核查工作。

三是细化检查内容。

为确保自治区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不走过场，财政厅国库处结合自治区预算执行管理及资金支付工作实际，多次组织岗位人员研究讨论自查工作内容及文件依据，并积极征求厅监督检查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细化了检查内容。新增加了预算执行管理方面5项内容：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含额度结转)是否严格设置初审、复审多岗审核；用款计划审批下达是否严格设置初审、复审多岗审核；年度执行中是否严格落实支出计划，基本支出按月均衡拨付，项目支出按照工作进度拨付；额度结余资金调整事项是否及时会签预算、国库部门，报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下达调整文件；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资金分配文件审核。同时，结合近年来自治区财政资金支付、会计规范等方面工作要求，自治区专门制作了《检查依据对照表》，并将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制度汇总印制了《财政资金安全检查文件汇编》，以便于各级财政部门操作执行。

四是延伸检查工作。

结合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现状，认真开展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印发了《关于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资金安全检查的通知》，在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管理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方面，制定了12项检查内容，对财政专户资金收付、审核、单据传递、对账机制等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检查。

五是严肃检查纪律。

自治区财政厅两次发文严肃检查纪律，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自治区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自查、核查、整改落实和总结上报等4个阶段工作任务，对自查出的重大问题、财政违规问题，要及时主动的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强调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级自查结果的第一责任人，凡在自查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有问题不查，查出问题不报、不处理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是全力做好自治区本级自查工作。

结合自治区本级工作实际，及时向厅内部相关处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办库[2016]2号），明确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时间安排等事宜。目前，各处室结合本处室相关工作机制，正在逐项认真核实检查内容，并组织撰写自查报告。